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体法字〔2008〕102号

关于做好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有关交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已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反垄断法的颁布是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为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入学习宣传反垄断

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反垄断法的重要意义

反垄断法是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法律,也是完善市场结构、保障经济安全和确保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反垄断法对于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协调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从依法治交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反垄断法的重大意义,把反垄断法的学习宣传作为做好“三个服务”、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交通运输系统“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入宣传贯彻实施反垄断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入宣传反垄断法的立法主旨、基本内容和各项规定,为在交通运输行业实施反垄断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全面准确地学习宣传反垄断法,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学习宣传反垄断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政治

方向,大力宣传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能够促进交通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的竞争规则,保护公平的交通运输市场竞争制度;大力宣传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作用,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自律,完善宏观调控,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大力宣传引导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自觉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的竞争秩序;大力教育引导在交通运输市场具有支配地位的竞争者应当通过公平竞争提高市场竞争力,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大力宣传依法对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反垄断法,牢固树立维护和促进有效竞争的观念,提高运用反垄断法促进交通运输市场发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提高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各级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要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反垄断法,切实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责,严格执法,自觉维护反垄断法的权威。

三、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地开展反垄断法学

习宣传活动

学习宣传反垄断法,是当前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反垄断法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一是把反垄断法列入“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周密部署。要把学习宣传反垄断法作为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地方特点,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计划,周密部署,集中时间,集中人力,把学习宣传工作抓紧抓实。要结合各级党委中心组法制学习、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培训等工作,安排反垄断法相关专题讲座,组织广大交通干部职工集中开展反垄断法学习。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交通企事业单位领导和从业人员,采取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把学习宣传工作抓出特色。要加强反垄断法宣传队伍建设,组织宣传队伍进行集中培训辅导,群策群力研究宣讲方案和宣讲形式,准确把握反垄断法的理论精髓和精神实质,提高反垄断法宣传的质量和效果。

二是灵活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增强宣传的效果。既要

利用好制作法制宣传专栏、板报、印发宣传资料等传统宣传手段,又要充分发挥现代传媒的作用,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手段,通过开展反垄断法知识竞赛、征文、专家讲座、专题研讨等形式,组织有声势、有深度的反垄断法学习宣传活动,形成宣传合力,力求取得最佳效果,为贯彻实施反垄断法创造良好的氛围。

三是制定计划,明确责任,督促检查到位。要结合反垄断法宣传工作的特点,明确工作任务,合理分工,落实责任。部负责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直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部直属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反垄断法培训班、研讨班,组织本机构所属相关人员学习反垄断法。部委托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举办1—2期交通企业负责人反垄断法研讨班。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加强配合,共同推进反垄断法的顺利实施;要加大指导力度,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反垄断法学习宣传取得实际效果。请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向部报送学习宣传反垄断法工作方案,并及时报送

培训学习的有关情况。

联系人:熊雅静

联系电话(传真):(010)65292615

电子邮箱:jtbwmb@sina.com



主题词:学习 宣传 反垄断法 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8年9月22日印发

